

团结共建双拥城

——中山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历程回顾

□赵盈

2002年5月，中山市召开动员大会，提出要在2003年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的目标。2004年1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会议上，中山市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荣誉称号。此后，中山再接再厉，积极投身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实践中，继续搞好双拥共建活动，截至2017年，中山市共7次获得“广东省双拥模范城”称号，4次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

双拥工作是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简称，是指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保障党和国家军队履行使命，实现全体军民的根本利益而调节军政军民关系实践活动的总和，这是中国共产党、人民军队、中国人民的光荣传统和特有的政治优势。在中国，双拥工作有着悠久的历史起源。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创立了人民军队建设的思想和人民战争理论，提出了军民一致的根本原则，作出了“兵民是胜利之本”的精辟论断；改革开放以后，邓小平明确指出“军民一致，这个原则不能变”，要根据新的情况，从各个方面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并倡导开展军民共建和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使双拥工作从内容到形式都有了新的发展。1990年12月，邓小平为双拥模范城（县）亲笔题词，极大地鼓舞了全国军民的创建热情。1991年1月，民政部、总政治部在福州召开双拥工作会议，佳木斯、本溪、徐州等10个市、县首次获得双拥模范城（县）的荣誉称号。1993年，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颁发了《双拥模范城（县）命名管理办法》，对双拥模范城（县）实行动态管理。

双拥模范城不仅是一个城市的政治荣誉，也是一个地区政治稳定、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是一座城市综合实力和形象的体现。在全国各地争创“双拥模范城（县）”的浪潮中，中山市自不甘人后，1991年7月，中山市成立了由时任市委副书记、市长汤炳权为组长的双拥工作领导小组；1992年，中山市制定了争创“双拥模范市”的实施方案，争取成为广东省委、省政府命名的“双拥模范市”。在创建活动中，双拥工作在继承优良传统的基础上不断创新，中山广大军民在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在应对各种严重自然灾害的挑战中，同心协力，众志成城，创造了新业绩，谱写了新篇章。

一、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双拥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在统一的领导下，引导、动员全市军民广泛参与，才能真正做出成效。1991年，中山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之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计17个，其后成员单位数量不断随着工作的需要而增加。到2003年，成员单位已经增加到了24个，涵盖了组织、宣传、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建设、交通、农业、卫生、工商、税务等有关职能部门。1996年，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了各成员单位双拥工作职责，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充实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在市委的领导下，各镇（区）也普遍建立了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至1997年，市、镇（区）两级都成立了双拥领导机构，乡镇、营连以下基层单位也建立了双拥工作组织，发展了各类拥军优属组织416个，形成了一个由党政军主要领导挂帅、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行各业共同参与的组织体系。

在市、镇（区）两级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领导下，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形成了以宣传部门牵头的国防教育体系，以驻军牵头的拥政爱民工作体系，以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部门牵头的优抚安置工作体系，以工、青、妇等群众团体牵头的基层活动体系，以公安部门牵头的军警民联防联治体系。在完善组织体系的同时，中山市把双拥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部队建设总体规划，纳入单位目标管理责任制，纳入干部政绩考核内容。

在健全组织领导基础上，中山市加强了制度建设，一方面是制定和完善双拥法规。随着

社会的不断发展，双拥工作也出现新的情况，军地双方适应社会发展变化的需要，及时制定和完善双拥工作的地方性法规，以保证双拥工作的正常开展。一是完善了中山市的《拥军优属若干规定》《中山市实施〈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细则》《中山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暂行规定》《军人子女入学入托办法》《保护国防设施和军队、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办法》等法规；二是参照中央及广东省相关法规，新制定了《中山市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实施办法》《中山市国防教育实施办法》；三是驻军警部队制定了《驻中山市军警部队拥政爱民暂行规定》。这些法规的制定和完善，不断地推动中山双拥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和经常化。另一方面，军地双方在工作中形成四项双拥工作制度：一是军民领导互相走访制度。每年建军节、国庆节、元旦、春节期间，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都带领有关部门深入驻军机关、医院、连队慰问官兵，送温暖、办实事。二是军地联系会议制度，每年军地双方主要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召开会议，协商制定活动计划并互通情况，交换意见，研究解决双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三是定期评比制度。每年对全区各镇、各单位的双拥工作情况进行一次检查评比。对在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中事迹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四是地方建设与国防建设统筹兼顾制度。市委、市政府热情关心和支持部队建设，从实际出发，把部队基本建设，如营房、娱乐、交通、通信、生活等设施纳入地方投资建设计划和城市规划。四项双拥工作制度的形成，实现了双拥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

二、营造军爱民、民拥军社会氛围

加强宣传教育，牢固树立国防观念，是做好“双拥”的基础性工作。多年来，为使国防建设双拥工作深入人心，建立起广泛坚实的群众基础，中山市各级党委、政府始终将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摆在重要位置抓紧抓好，把双拥宣传作为做好双拥工作的基础性工程列入党委、政府议事日程，列入部队政治教育计划，促进了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的规范化。

在经常性宣传教育方面，中山市委、市政府和中山军分区等驻军警部队充分利用元旦、春节、建军节、国庆等重要节日，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通过开辟专题、专栏、专版，宣传中国军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民族解放和国家富强而团结奋斗的光辉历史，宣传军政军民团结在增强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营造了军民团结一家亲的社会氛围。以电视宣传途径为例，自2002年7月起，中山电视台在其收视率最高的《中山电视新闻》中开辟了“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专栏，推出了一系列“军爱民，民拥军”的主题新闻报道，平均每两天播出一篇。主题教育活动方面，中山市充分结合新中国成立、纪念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红军长征胜利、八一建军、延安双拥运动纪念和迎接香港、澳门回归祖国等重大活动，通过举办座谈会、报告会、文艺演出等形式，进行生动形象的宣传教育，有效地激发了广大军民的爱国主义热情。

利用冬季征兵工作开展群众性国防教育，也是中山市国防教育宣传的一项重要工作。在每年的征兵工作中，党政军各部门抓住征兵的黄金时期，针对部分群众国防观念淡薄，青年怕当兵吃苦的思想，有的放矢地加强国防教育的力度，大造声势，向全市干部群众进行国防教育和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教育，将国防教育贯穿征兵工作始终。在冬季征兵时期，每年都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墙报、宣传栏、标语、宣传车等多种形式进行全方位立体式的广泛宣传，在城市、农村、厂矿企业等地悬挂宣传标语条幅。通过广泛地宣传教育，中山市出现了一次又一次的参军热，适龄青年参军报名率屡创新高。

国防教育是全民族教育，必须从小抓起。为了加强对青少年的国防教育，中山市以少年军校为辐射点，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针对青少年的军训活动。1994年，中山军分区创办第一所少年军校。随后，各镇（区）和市属各学校纷纷成立少年军校和举办军事夏令营活动。1995年，全市共成立少年军校18所，举办军事夏令营22期。至1996年，3年间，中山市各少年军校共培训大中小学生15625人，通过军校的培训，青少年既培养了吃苦耐劳精神，又增强了尊重军人意识，加强了校风建设，对国防建设在国家经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进一步加深了认识。此外，每年中小学开学时，市军分区、市武警部队及市消防中队等单位还协助学校开展军训。仅1998年—2003年间，中山市军警部队就累计派出630多人次分别实施对中小學生军训16多万人次，派出130多名干部给20多万名學生上国防教育课。1999年，中山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学习、宣传《国防法》和新《兵役法》为主要内容的国防教育活动。当年，市教育委员会在中山师范学校内建成中山市小学教育德育基地，从当年10月起，每年分期分批组织小学六年级學生及各初中、高中（含职中）的中小學生到基地接受国防教育和训练，使学校国防教育进一步制度化。自1999年起，国防教育活动每年培训學生近1万人。

面对民兵、预备役政治教育难落实，人员难集中的问题，中山市军分区和市国防教育办公室充分利用国防教育的报刊书籍，对民兵预备役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刊授教育。自1993年起，双拥部门克服报刊价格上涨的压力，坚持报刊订购数量不下降，多年来，年均订阅《民兵生活》《广东武装》《国防》等报刊5000余份。此外，还订阅了《中国国防报》《中国民兵》《解放军报》等报刊，做到了基干民兵和预备役人员人手一份。

由于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广泛深入，中山市民的双拥意识和国防观念不断增强，自1988年起，中山征兵工作连续14年被广东省评为征兵工作全优单位。

三、着眼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

中山市、镇（区）两级党委、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发扬爱国拥军的光荣传统，把关心支持军队建设作为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满腔热情地办实事、解难题。

一方面，中山各级党委、政府做好财力、物力支持工作，帮助驻军解决实际困难，力所能及地改善部队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中山市委、市政府将部队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地方建设计划和城市规划之中，1990年—2005年，市委、市政府先后共计拨款3亿元支持部队建设，向部队赠送慰问金2000万元。1992年，广东省放开粮油价格后，为了减轻粮油价格上涨对驻军的影响，中山市粮食部门采取高价购进、平价供应给驻军部队的办法，组织好米好面供应部队，1992年—1996年间，累计供应驻军粮油补贴达160多万元；1992年年初，当市政府得知远离城区的边防检查站交通不便和官兵文化生活单调时，当即拨款22万元，为部队购置了汽车和一台电影机；1994年，中山军分区成立之时，市委、市政府拨款3000多万元为军分区修建营区和训练基地，并帮助军分区解决了交通、通信等问题；1995年，市委、市政府拨款1388万元，拨地101亩，为市武警支队新建1.1万平方米的营房。

另一方面，中山各级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好各项优抚政策，做好抚恤优待工作。一是建立抚恤定补自然增长机制。1996年，中山市建立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从当年起，每两年提高一次优抚对象抚恤和定期定量补助标准，当年，全市共投入优抚经费1600多万元，2002年增加至2100万元，其中市财政投入1200万元，全市各类抚恤补助标准分别较2001年增加14%至91%不等。自2003年起，抚恤、补助标准每年提高一次。以上措施的实施，使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和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同步提高。二是抓好优待金社会统筹工作。在优待金方面，1996年中山市建立了拥军优属保障资金，至1997年，全市24个镇（区）均建立了拥军优属保障资金，市镇两级资金总额达393万元，2003年保障总额达634万元。各镇（区）、市属有关单位也认真制定了优抚范围，逐年提高义务兵家属优待标准，并实行了优待金镇区一级统筹，至2003年，义务兵家属享受群众优待金标准为户均4750元。三是落实好优抚对象的医疗制度。中山市的孤老烈属、孤老复随军人，由市政府出资为其办理医疗保险；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和定期补助的优抚对象，从1980年全市实行统筹医疗制度后，每月在经费中按定期定量抚恤和补助人数每人提取15元作为医疗统筹基金，由镇区统筹使用，不足部分由镇区解决；不断提高重点优抚对象的定期抚恤和定期补助。2002年，中山烈属定期抚恤金标准530元（孤老为670元），此外，中山对在乡复员军人实行全面定补，定期定量补助为420元（孤老510元），带病回乡的退伍军人定期补助为

450元，生活较为困难的退伍军人定期补助为330元。为解决离岗、准离岗的在职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的医疗问题，中山市政府制定文件规定，在职二等以上伤残军人下岗享受失业保障待遇后至达到离岗退养期间，由市财政为其报销医疗保险“自付部分”的医疗费，并每人每月发给300元优抚救济金。四是开展“爱心献功臣行动”，切实为优抚对象排忧解难。从1999年开始，中山开展了“爱心献功臣”活动，全市先后投入200多万元，帮助206名优抚对象解决了“三难”问题，其中，帮助优抚对象建新房13间近1000平方米。除上述落实优待、抚恤、补助政策外，中山还通过临时困难补助、社会互助等形式帮助优抚对象解决实际困难。

多年来，中山市各级党委、政府和主管部门都非常重视转业、退伍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和随军家属的安置工作，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其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市镇（区）两级政府都成立了由民政、武装、组织、人事、劳动等部门组成的接待安置退伍军人领导小组。在退伍军人安置方面，退伍军人返乡后，各镇（区）和有关单位都会召开欢迎会、座谈会，进行家访工作，解决他们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同时，中山市各级党委政府采取了多渠道的安置方式，包括推荐就业安置、发放补助费安置、指令性安置等。1997年—2002年5年来共安置退伍军人2282名，城镇、农村退伍兵安置率达100%。在干部转业、随军家属安置、子女入学方面，中山市一直以解决部队后顾之忧为目标，切实抓好相关工作。1994年，军分区刚成立之初，由于领导和机关干部都来自四面八方，随军家属待安置人员众多，在市领导的关心下，在几个月内，符合条件的干部家属都安排了满意的工作。在之后的时间里，中山市在随军家属工作安排、子女入学入托、干部转业安置率方面，达到了100%，切实为部队解决了后顾之忧。

1992年之后，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中山市也积极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在完善“征兵、入伍、共育、优抚、安置”一条龙做法的同时，在镇（区）试行发放安置补助费的做法；把安置渠道扩大到股份制企业、三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并向这些单位下达接收安置计划，使退伍军人的安置去向从单一化转向多元化；引导退伍军人通过劳务市场自主择业；引入激励机制，把退伍安置与部队表现、贡献大小挂钩，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2002年，中山市颁布了《中山市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暂行办法》，除重点安置对象外，其他城镇退役士兵实行自谋职业，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可享受一次性培训、就业补助金，并可享受税务、工商等优惠。2003年，有23名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占应安置城镇兵的60%，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68.5万元。

四、开展拥政爱民活动促地方发展

拥军优属工作的深入开展，全市人民的关怀，极大地激发了驻军部队指战员“热爱第二故乡，建设好第二故乡”的热情。驻军部队把中山当作“第二故乡”，在圆满完成执勤训练任务的同时，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第二故乡”的建设。特别是在重点工程建设、抗洪抢险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广大官兵不畏艰险，奋勇争先，发挥主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在人民群众中树立威武之师、文明之师的良好形象，赢得了人民群众的赞誉，为中山市的改革、发展、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地方出现各种大型任务，特别是“急、难、险、重”任务时，驻中山军警官兵一直都勇于担当，充分发挥突击队作用。1994年六七月间，中山市遭遇200年一遇的特大洪涝灾害，在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的时候，驻中山部队出动人员1700余人（含预备役部队）同全市人民一道投入抗洪抢险战斗，堵住堤坝20余处，加固防洪堤2.3公里，抢修水毁路段11处，抢运了一批被淹物资，保护了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1999年8月，由于连降暴雨，五桂山一水库坝体出现渗水、漏水现象，情况十分危急，军分区迅速组织430多名民兵应急分队队员赶赴现场，奋战6个小时，终于控制住了险情；2002年5月5日下午，博爱医院南侧山头发生火灾，军分区出动官兵和节日值班应急分队120多人首先赶到现场，与武警、

公安、消防和地方领导以及人民群众共同扑灭了山火。诸如此类的急难险重任务，每次都是军警官兵冲在前面。据统计，1998年—2005年，军警部门共出动官兵28300人次，船艇710艘次、车辆2126台次，执行扑灭山火、海上救援、珠江流域洪水救灾物资的运输等抢险救灾任务623次，抢救群众435人、物资200吨，有效地保护了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的安全。此外，军警官兵还积极支持城市改造、新建城区治理工程和植树护林美化净化活动。1995年，中山市迎接全国卫生城市大检查期间，驻军部队共出动官兵1000余人，车辆50多台次，治理了库充河，清理了长年淤积的垃圾；武警支队、消防支队、边防分局、边检站、维护连等驻军出动官兵800余人，车辆21台，奋战3天，将长2.75公里的郊区公路打扫得干干净净，共清理垃圾600余吨。自1995年起，驻军警官兵每年都自发地为市民清理河涌。

除了积极参与急难险重任务以外，驻中山军警部队还主动与公安部门合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每逢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社会治安专项整治，驻军警单位都派出官兵配合公安部门巡逻执勤和值班，为中山的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以中山市武警支队为例，1992年—2003年间，共出动近5万人次协助公安机关围捕、打击车匪路霸、押解、处决、警戒、参加社会综合治理及处置各种突发事件。

五、各类双拥共建活动具时代特色

开展具有时代特色的双拥共建活动，不断丰富双拥工作的内容和形式，是中山市双拥工作的重要特色。中山市积极探索军民共建活动的有效形式，军民共建辐射到学校、社区、敬老院、企业（含民营私企）。军队为共建对子开展形式多样的爱民为民便民利民活动，地方则知识拥军、科技拥军，为部队开办文化补习班、电脑培训班，设立流动图书馆，利用自身优势为部队排忧解难。

1992年，中山市部分单位开始建立拥军优属中心（站），驻地部队连以上单位成立群众小组，建立19个军民共建点，拥军优属服务组织135个；1996年，全市军民共建点增至32个，民兵预备役参建点126个；2001年5月，全市军民共建点达126个，民兵预备役参建点74个；2002年全市军民共建点整合为37个；2003年起，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向非公有组织延伸，当年中山市有38个军民共建点，包括学校、社区、敬老院、企业，其中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共建点10个，85%以上的军民共建点被评为文明单位。

早在1987年，中山市消防中队就与驻地所在地白水井居委会结下共建对子，双方创建的街道被称为“军民街”。多年来，市消防中队坚持为居委会提供综合服务，还特别关心居委会社会治安，常用休息时间在社区巡视。在市消防中队的大力支持下，1995年，白水井居委会荣获“广东省模范居委会”的光荣称号。广州军区某线路维护连是驻中山时间最长的一支部队，该连与民生居委会结成共建对子后，尽管官兵换了一批又一批，但他们一直坚持照顾街道的五保户，他们组织了学雷锋小组为老人们打扫房间卫生、运米运煤，逢年过节带着慰问品慰问老人；1993年，中山市玻璃建材工业集团公司和市武警支队联合开展军民共建活动，共建活动开展后，有效地增强了公司职工，尤其是青年职工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观念，市武警支队官兵增强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理解，使共建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1995年这两个单位双双被广东省政府评为基层双拥工作先进单位。1994年，中山军分区刚成立，就主动与市光荣院结成共建对子，经常组织官兵为革命老人做好事、送温暖，给那些为革命事业立过功勋的革命老人无微不至的关怀，使老人们深受感动；1997年，市武警支队与市文化局签定了共建军地两用文化协议书，成立军队的文学社、合唱团和威风锣鼓队，推动了军地双方的文化事业；2001年，市图书馆与中山市武警中队建立共建关系，图书馆为支队建立流动书店，定期将新书好书送给官兵阅读，知识拥军，武警中山支队则协助图书馆向读者宣传国防知识；2002年，二炮休养院与黄圃镇马安村建立共建关系，出资3万元为其修建农贸市场，在之后数年里，又共出资近10万元为马安村修村路、建村民活动广场、老年活动中心、农民科技之家等，并每年捐资慰问老人、特困户、资助失学儿童；2003年，

中山军分区教导队与市永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建立共建关系，运输公司对现役军人实行免费乘搭服务，并接纳安置大批退伍军人就业，退伍军人占公司员工 25%以上。诸如此类的共建活动在中山还有很多。多年来中山市取得了经济社会文明建设一年一个新台阶的成绩，可以说，与军警民共建活动密不可分。

在中山，流传着这样一句话“双拥无地域”。在做好市内双拥和共建工作的同时，中山人打破地域观念，把双拥和共建工作做到了驻中山市外的部队，在军内外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每逢“八一”和春节，市里都要组团到驻珠海市 168 医院和珠海警备区等单位慰问。市委、市政府还邀请驻赤瓜礁守备部队和家属到中山市旅游观光，拨出专款为守礁官兵购买电脑、书籍等。在市委、市政府的引导下，市内企业也走出中山，与市外军警部队做好共建工作。1990 年 7 月，中山市凯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沙群岛的赤瓜守礁部队建立起军民共建关系。从 1992 年起，公司每年拨款 1 万元给赤瓜礁的官兵作家庭生活困难和立功受奖基金，以激励守礁官兵保卫海防的奉献精神；公司在招聘企业职工时，优先聘用退伍军人，至 2003 年共安排南沙优秀退役士兵 25 名；每年到部队慰问，至 2005 年共资助守礁部队物质、资金近 20 万元。凯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赤瓜礁官兵的远程共建是军民共建的新创举，得到了上级单位的高度认可，1995 年该公司被广东省政府授予“双拥共建先进单位”，2003 年被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评为“全国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军民共建活动在中山市的深入开展，使双拥工作在创新中得到发展，促进了地方生产力、部队战斗力和社会凝聚力的提高，同时也使中山军政军民的关系更加融洽，鱼水情谊更加深厚。

六、双拥模范城实至名归

1992 年，中山市制定了争创“双拥模范市”的实施方案。1996 年，中山市成功创建广东省双拥模范城，之后又分别于 1998 年和 2001 年连续两次蝉联省双拥模范城这一殊荣。取得连续创建省双拥模范城的成绩后，中山市又对自己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02 年 5 月 30 日，中山市召开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动员大会，提出要在 2003 年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的目标。2003 年，中山迎来了全国双拥模范城的考核，5 月 13 日—15 日，根据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和受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委托，以广东省双拥办副主任、省民政厅副厅长范俊龙为组长的检查组对中山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工作进行检查验收。检查组按照命名“全国双拥模范城”的 6 条基本标准严格进行检查，先后听取了中山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根楷关于中山双拥工作情况的介绍，召开了驻军单位及退役士兵座谈会，征求了驻中山军警部队对地方拥军优属工作的意见，走访了军地有关部门，参观了基层双拥共建点，查看了双拥、退伍、军休、征兵、安置等有关文件和资料，抽查了三乡镇、火炬开发区 8 户重点优抚对象的优抚政策落实情况。

经过 3 天的检查验收，检查组认为中山军政、军民关系融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各项工作落实，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热情高涨。尤其是军队转业干部 100%按政策落实安置、城镇退役士兵当年 100%妥善安置、重点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项目和标准 100%得到落实、当年批准随军的家属当年 100%安置、军警部队干部子女入学入托 100%安排进本地地上等级的学校和幼儿园这“五个 100%”，是中山双拥工作的最大特色，也是为优抚对象办好事办实事的最大体现。检查组在反馈检查意见时指出，中山市党政军领导高度重视，把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活动作为“一把手”工程，当作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军地领导在各种场合反复强调双拥工作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把它作为维护社会治安、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加强部队全面建设的大事，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和驻军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纳入国防教育和部队政治教育内容，严格按照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的标准，广泛深入开展创建活动，在全市营造了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的浓厚氛围，掀起了人人关心双拥、积极参与共建、自觉参加创建的热潮。

2004年1月8日—9日，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民政部、总政治部在北京召开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会议。在此会议上，中山市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荣誉称号。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刘云山等领导同志向被命名表彰的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颁奖。中山市委副书记余荣伟代表市委、市政府在会议上领取了牌匾。

在获得“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后，中山市并未因此而停下脚步，在之后的时间里，中山市再接再厉，积极投身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实践中，继续搞好双拥共建活动，为“全国双拥模范城”这块金字招牌再添光彩。截至2017年，中山市共实现广东省双拥模范城“七连冠”，全国双拥模范城“四连冠”。

中山党史